

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浏阳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王辉	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厂长	13548696697	430922198708206834
成员	李国栋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782558126	340822198009173116
成员	周加华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707316851	430102196302100572
成员	王辉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888847850	430102196209270518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浏阳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30日,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浏阳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根据《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浏阳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阳大道161号建设兽用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建设面积约2.39万 m^2 ,用地约90亩,后期预留建设用地约30亩(二期预留)。主要建设内容为活疫苗车间、灭活疫苗车间、质检楼、实验动物楼、健康动物楼、活疫苗成品仓库(-20°C 以下)、灭活疫苗成品仓库($2\sim 8^{\circ}\text{C}$)、稀释液仓库、化学品试剂库、材料仓库、综合楼、污水处理站、动力站等。其中活疫苗车间含4条抗原生产线(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生产线2条、细胞悬浮培养病毒活疫苗生产线1条和细菌活疫苗生产线1条)和一条配套的冻干、分装、轧盖、包装线。灭活疫苗车间含4条抗原生产线(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1条、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1条、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含病毒表达和细胞表达亚单位疫苗)生产线1条和细菌灭活疫苗(含细菌表达亚单位疫苗)生产线1条)和一条配套的乳化、分装、轧盖、包装线。整体厂区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建设细胞毒转瓶培养活疫苗3500万 $\text{ml}/\text{年}$,细胞毒悬浮培养活疫苗900万 $\text{ml}/\text{年}$,细菌活疫苗320万 $\text{ml}/\text{年}$,细胞毒转瓶培养灭活疫苗530万 $\text{ml}/\text{年}$,细胞毒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1800万 $\text{ml}/\text{年}$,细菌灭活疫苗1900万 $\text{ml}/\text{年}$ 。二期为预留厂房3栋,厂房暂无生产线计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5月委托长沙科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浏阳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1年5月26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97号)。2024年2月21日,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已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000550740337Q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生产线建设内容和相关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陈 李 王 刘

根据《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蒸汽高温灭菌后，冷却至常温后与动物楼地面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厂区厌氧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冷却循环水、废气吸收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厌氧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

(二) 废气

项目各生产车间均采用 GMP 设计，车间进风口采用三级过滤，出风口采用高效过滤。健康动物楼和检验动物楼废气经收集过滤后经微负压抽风，通过水喷淋+碱喷淋+除水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负压抽风+碱吸收+水吸收工艺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项目采用低氮燃烧锅炉，燃气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厂区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车间与低噪声车间分开布置。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设单独房间并用隔墙与生产车间隔开，同时对所有噪声设备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包装塑料袋，塑料瓶，玻璃瓶等，以及包装生产过程中破损、废弃的包装袋、瓶等交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在厂区内进行压滤，在污泥房内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动物排泄物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环卫安全处置。废培养基经过高温蒸汽处理和破碎设备破碎毁形后，作为一般的生活垃圾进行最终处置。项目检验用动物尸体、附带抗原微生物耗材（包括废试剂瓶、包装容器、针管等）、过期/报废的产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垃圾站暂存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总氮、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限值要求。

(二) 废气

张强 李海舟 陈加兴
陈加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健康动物楼和检验动物楼废气中氨气监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气、硫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锅炉烟气中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关于印发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中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检查 and 审议，一致认为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合格验收意见的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陈航 李海月 邱加贵 2022